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3]056 号

致: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G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根据刊登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在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瑞堂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 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均为截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9,570,4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5.59%。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 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28 名，代表股份 1,950,4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8%。汇总上述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520,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6.88%。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一）审议决定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 （二）审议决定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决定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决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审议决定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审议决定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七）审议决定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事宜；
- （八）审议决定授权公司 2013-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九）审议决定《公司章程》修订案；
- （十）审议决定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 （十一）审议决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 （十二）审议决定新任董事、独立董事薪酬事宜。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相关事项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宝利来 2012 年度报告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书》，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董事

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事项的，相关人员均已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按《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 101,520,90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二）以 101,520,90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101,520,90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以 101,520,90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以 101,520,90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 101,520,90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七）以 101,520,90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以 6,324,30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回避表决，所持 95,196,593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九）以 101,520,90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

1、以 101,520,90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结果，选举周瑞堂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2、以 101,520,90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结果，选举殷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3、以 101,520,90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结果，选举陈英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4、以 101,520,90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结果，选举赖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5、以 101,520,90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结果，选举邱创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6、以 101,520,90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结果，选举徐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7、以 101,520,90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结果，选举陈广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十一）以 101,520,90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结果，选举杨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

（十二）以 101,520,90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新任董事、独立董事薪酬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代表（公司董事长）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王 萌

康晓阳

二〇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